深圳市广播电视工程中级职称评审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单位** |  | |
| **申报类型** | □初次考核认定 □普通申报 □转系列（专业）申报 □破格申报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 |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
| **学历资历**  **条件**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
| **工作能力**  **（经历）条件** |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 1.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2个以上广播电视工程项目的制定、实施或运行维护工作。 * 2.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无责任事故。 | |
| **业绩成果**  **条件** |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 1.在参与技术系统的设备运行、维修工作中，连续5年无责任事故；或在值班、维护工作中独立处理过涉及机器安全运行的异态故障3种类型，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参加制定设备的大修或更新改造技术方案3项。 * 2.参加完成3个广播电视发射台、微波站、发射机项目，或1个有线电视传输播出(监测)系统，或1个网络视听节目传输播出(监测)系统的前端及网络系统设计、建设、安装调试工作，在其中起到技术骨干作用，工作成绩突出。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并已投入正常运行。 * 3.参加完成3项广播电视(新媒体)节目制作播出系统视音频工艺设计或视音频工艺方案改造，在其中起技术骨干作用，工作成绩突出，并取得良好效果。 * 4.参加完成3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及技术应用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通过，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 * 5.参与制定编写3项用以指导广播电视(新媒体)工程技术工作的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付诸实施2年以上且效果显著。 * 6.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 7.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采纳应用的科技成果2项的主要完成人。 * 8.在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技术维护管理评比中获得先进局、台、站奖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获得技术维护先进个人称号1次，或获得国家主管部门举办的技术能手竞赛三等奖以上1次。 * 9.在管理使用引进的技术设备过程中，掌握引进设备的性能，解决了引进设备与国产设备匹配中存在的较复杂技术问题2项；或在使用引进设备中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并有所创新，做出成绩，并经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 10.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1项有一定规模的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的研究、设计、调试、管理和维护，取得良好效果。 * 11.主持本专业技术项目的设计和改造，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人)。 * 12.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在粤东西北县级及以下广播电视机构、边远发射台站专职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连续服务满10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并取得5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 |
| **学术成果**  **条件** |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具有ISBN书号)本专业著作1部。 * 2.作为第一作者，在工程技术专业刊物(具有CN、ISSN刊号)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论文1篇。 * 3.独立撰写体现本专业能力的工作(项目)报告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1篇(3000字以上),在本单位、本部门公开印发传阅。 | |
| **申报人**  **承诺** |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手写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

1. 在申报系统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再填写此表并上传；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

2、请申报人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6号）逐项自评并认真打“√”。